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林董事長 宜男

出席人員：

陳董事建志、林董事沛英、吳董事韻樂、洪董事賑城、吳董事天方、張董事乃心、成董事天明、姜董事麗智、黃董事國光、蔡董事榮順、羅董事際禎、徐董事與慶、唐董事彥博、龔董事瑞璋、李董事振登、洪董事穎怡、姚董事麗英、陳董事錫圭、黃董事恒祥、曾董事博修。

列席人員：

教育部、洪常務監察人清池、林代理副執行長元培、陳組長秀奇、楊組長登詠、江代理組長怡菽、林組長志穎、許代理組長雅蕙。

記錄：陳俞妘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記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檢陳本會第 7 屆監察人名單詳如附件 2，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本會第 7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聘任，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辦理。

二、本小組置委員 9 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一)董事委員：本會董事 3 人，由本會董事互選產生，並依得票數列出備選委員之遞補名單，遇有同票數者，由董事長代表抽出遞補名單。

(二)顧問及專家學者委員：董事長所提名之顧問及專家學者 5 人，名單詳如附件 3，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三、聘任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另於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中，遴選具有基金管理與證券投資專長之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

四、執行秘書之任期自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當屆會議決議後起聘，至次屆執行秘書就任時止；其餘委員任期自當屆董事會議通過委員聘任案之次日起聘，至次屆委員就任時止。

擬辦：議決通過後，發給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聘書，其聘期依說明四辦理。

決議：

一、依董事代表投票結果，由唐董事彥博、黃董事恒祥及姜董事麗智，當選第 7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備選委員名單依序為黃董事國光、成董事天明及李董事振登。

二、第 7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成員共有 9 位，名單分別為林委員宜男、唐委員彥博、黃委員恒祥、姜委員麗智、段委員昌文、陳委員登源、許委員家豪、盧委員陽正及周委員康記。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執行長聘用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

二、復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本會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應於董事會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且其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本會林董事長宜男提名林柏杉先生擔任本會執行長，檢陳其個人簡歷詳如附件 4，提請審議。

擬辦：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遴聘本會第7屆顧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16條規定，本會置顧問5人至7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本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本會第7屆顧問經林董事長宜男遴選及推薦7名，名單詳如附件5，提請董事會討論。

擬辦：經討論通過後，發給顧問聘書，聘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4時49分)